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（2019）

为了规范我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，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组成

归泳涛、张海滨、李义虎、初晓波、梅然、张清敏、王正毅、项佐涛、汪卫华、曹丽玮、魏西凝

二、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，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；
4.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5.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；
6. 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学生。

三、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

1. 新生的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录取方式、考研成绩等进行评定；
2. 在校生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，学院将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后，由各专业主任组织，综合学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状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定；
3. 因一等奖名额有限，8个专业分为两年轮流分配一等奖学金，通常第一学年为国政、国关、外交、国际组织，第二学年为中外、科社、党史、国政经，然后再进行下一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以实际发放为准；
4. 港澳台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有单独的奖学金标准，不参与评定；
5. 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；
6. LSE项目、MIR项目、巴政项目为自费项目，不参与奖学金的评定。
7. 亚洲校园项目学生的学制由2年改为3年，按原学制对有资格的学生提供2年包含学费津贴和生活津贴的学业奖学金，第三年只提供等于学费的学业奖学金。
8. 凡因休学或停学等原因顺延学籍一年的学生，均享受三等奖学金。

四、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

1.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对象：2016级（含）以前的博士生
2. 在校生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，学院将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后，由各专业主任组织，综合学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状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定；
3. 因在校生奖学金中一等奖名额有限，所以决定采用轮排制解决此矛盾，按中外-科社-国政-国关-外交-国政经的次序逐年轮排；
4. 港澳台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有单独的奖学金标准，不参与评定；
5. 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；
6.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北大学业奖学金；
7. 北大一早稻田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学生，因在日本已享受全额奖学金，因此在赴日期间只能享受三等奖学金。
8. 学院硕博连读学生第一年享受二等奖学金，第二年开始参与评定。
9. 凡因休学或停学等原因顺延学籍一年的学生，均享受二等奖学金。

五、奖学金等级及标准

1、硕士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

按照学校规定，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100%，即所有全日制转档研究生均享有学业奖学金，奖学金的等级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各等级的比例请见下表。

硕士生：			
等级	比例	平均标准	奖学金金额
一等奖	10%	1600 元/月+学费金额	27200 元
二等奖	70%	1200 元/月+学费金额	22400 元
三等奖	20%	1000 元/月+学费金额	20000 元
港澳台		700 元/月+学费金额	16400 元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国防生（转档）		1200 元/月+学费金额	22400 元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国防生（不转档）		800 元/月+学费金额	17600 元
学费：8000/年			

以上标准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。

2、博士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

按照学校规定，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100%，即所有全日制转档博士生均享有学业奖学金。考虑到博士二年级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，进入论文写作阶段，博士生在课程成绩、科研状况等各方面的差别不大，我院将取消三等奖，缩小一等奖、二等奖之间的金额差距，具体比例请见下表。

2016 级（含）以前博士生：			
等级	比例	平均标准	奖学金金额
一等奖	40%	2850 元/月+学费金额	44200 元
二等奖	60%	2650 元/月+学费金额	41800 元
港澳台		1850 元/月+学费金额	32200 元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国防生（转档）		2650 元/月+学费金额	41800 元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（不转档）		1500 元/月+学费金额	28000 元
国防生（不转档）		1000 元/月+学费金额	22000 元
学费：10000/年			

以上标准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发放为准。

六、具体工作流程

- 1、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会议，根据奖学金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专业；
- 2、各专业主任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，综合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进行奖学金评定
- 3、各专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专业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- 4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定结果通知研究生教务办，由教务录入管理系统中，并导出获奖名单表格、打印、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奖助办公室。
- 5、研究生院奖助办审核后，学院将对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
2019 年 6 月 24 日